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3执恢94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,地址:  
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路34号。

被执行人:隋波,女,1962年11月5日出生,汉族,现住  
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33号副1号2号楼103室。

被执行人:张金山,男,1959年5月18日出生,汉族,现  
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隋波、  
张金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隋波、张金山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  
岗33号副1号2号楼103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:王红欣  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 
书记员:田海东

